

# 文物工作手册

湖南省博物館編印  
1977年

# 文物工作手册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湖南省博物馆编印

一九七七年十月

# 毛主席语录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古为今用。

##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 1 )
-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5 )
- 三、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0 )  
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1 )
- 四、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23 )
- 五、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报告.....( 28 )  
附：关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报告...( 29 )

六、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 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	( 36 )
附：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 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 告.....	( 37 )
七、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 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 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 见.....	( 42 )
附：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 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 见.....	( 43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 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从杂 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 49 )

九、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严禁 将馆藏文物图书出售作外销商 品的通知.....	( 52 )
十、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认真 保护出土文物的通知.....	( 54 )
十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有关外国人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相 问题的通知.....	( 58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 61 )
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 行办法.....	( 62 )
十三、物资部金属回收管理局、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业生产指导 局联合通知.....	( 70 )

- 十四、一九六〇年文化部、对外贸易部送发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 ( 72 )  
附：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  
几点意见 ..... ( 74 )  
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 ... ( 78 )
- 十五、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  
知 ..... ( 99 )  
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名单 ..... ( 101 )
- 十六、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重新  
公布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  
知 ..... ( 134 )  
附：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  
单 ..... ( 138 )

- 十七、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156 )
- 十八、地质时代的划分及主要的代  
表生物简表 ······( 159 )
- 十九、中国原始社会历史年表·····( 160 )
- 二十、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161 )
- 二十一、中国历史纪元表·····( 167 )
- 二十二、明清甲子纪年表·····( 246 )
- 二十三、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  
览表·····( 253 )

# 中共中央关于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

中发〔67〕158号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荡涤着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它将和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时，还将要保留历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文化的精华，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创造出为过去一切时代都望尘莫及的极其辉煌灿烂的新文化。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

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下来的文物图书极为丰富。这些文物图书都是国家的财产，在文化大革命中，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要防止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对保护文物图书，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全国各地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必须坚决保护，并且应当保持原状，目前不要进行大拆大改。一定要在宣传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使它们成为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

二、各地重要的有典型性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雕塑壁画等都应当加以保护。目前不宜开放的，可以暂行封闭，将来逐步使这些地方成为控诉历代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罪恶的场所，向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要注意保护，严禁以搞副业生产或其它为名挖掘古墓。地下文物概归国有，出土文物应一律交当地文化部门保管。凡是出土的古代金银器皿各地人民银行不要收购，已收购的应当交由文化部门进行保管。

四、对有毒的书籍不要随便烧掉，要作为反面教材，进行批判。

五、各地革命委员会或军管会应当结合对查抄物资的清理，尽快组织力量成立文物图书清理小组，对破四旧过程中查抄的文物（如铜器、陶瓷、玉器、书画、碑帖、工艺品等）和书籍、文献、资料进行清理，流失、分散的要收集起来，集中保存，要改善保管条件，勿使损坏。一时处理不完的，可先行封存，逐步进行处理。

六、各炼铜厂、造纸厂、供销社废品收购站对于收到的文物图书一律不要销

毁，应当经过当地文化部门派人鉴定，拣选后，再行处理。

七、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文管会、文物工作队（组）、文化馆、文物商店、古籍书店所藏文物图书都是国家财产，一律不要处理或销毁，应当妥善保管，并注意经常的保养工作。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要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 管理工作的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天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

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的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

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

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